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59號

異　議　人　全美戲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漢

相　對　人　歐文秀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所為108年度司聲字第27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8月19以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272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402元及利息。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返還土地事件，因鑑定單位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誤導第二審判決之公正性，業經異議人就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受理，有108年度再易字第16號再審事件開庭通知書可證，是以在再審訴訟未終結前，尚無確認訴訟費用之必要，原裁定於法未合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是以法院於判決確定後，即得依聲請為確定訴訟費用裁定，且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受判決所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內容拘束，於當事人一方就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廢棄或變更原確定判決前，均不受影響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與異議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65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22號判決確定，且其訴訟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5分之4；相對人負擔5分之1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卷審查後，以兩造各自已預納之訴訟費用，依上開比例計算抵銷後認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974,002元，並無不合。異議人雖主張其已提起再審之訴，本件應待再審結果後處理云云，惟確定判決之效力，並非一經提起再審之訴即受影響，原法院於再審法院未廢棄或變更已確定之上開確定裁判前，依相對人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仍屬有據，異議人以其已提起再審之訴救濟，而主張原裁定不合法云云，洵非有據，異議意旨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純瑜